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开化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开化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芳村综合供能服务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概况	<p>开化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芳村综合供能服务站是开化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下属加油站，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零售经营业务，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长虹乡芳村村芳村 338 号。</p> <p>根据《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 2022 第 8 号》，柴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区分闪点，均列为危险化学品；同时，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现有生产、经营柴油企业，已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取证时设计和安全评价范围包括全部柴油生产、储存设施，取证后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并将柴油纳入危险化学品统一管理的，应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到原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办理以下事项：原许可范围中有“柴油[闭杯闪点≤60°C]”的，可更新为“柴油”；原许可范围不涉及柴油的，在提供安全评价补充说明后，申请变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重新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开化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芳村综合供能服务站已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并在 2020 年 10 月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柴油生产、储存设施经过设计诊断。根据相关要求，柴油应按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并取得经营许可，故企业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该加油站重新进行安全现状评价。</p>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陈国华	现场勘察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黄昌江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涵跃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人、收集资料	
技术负责人	陈晓俊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英杰		
现场勘察时间	2023-03-31	报告提交时间	2023-04.-05
现场图片：			

